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
302-1、302-2、303-3室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相关安排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 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 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 况的核查意见	23
十三、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 见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德科技，证券代码：838020，以下简称“科德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德科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4 人。

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

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科德科技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6年1月12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6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同日，公司因工作统筹安排需要，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月27日，相应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4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和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

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科德科技通过公司公告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相关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库存股回购成本、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公司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及同行业挂牌公司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等，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以上述价格中较高者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未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同花顺数据终端数据，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量（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授予价格 / 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	-	-	-
前 20 个交易日	19,000	10,466	5.51	56.28%
前 60 个交易日	54,911	286,754	5.22	59.36%
前 120 个交易日	135,824	671,805	4.95	62.68%

注：交易均价=总成交金额÷总成交数量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股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交易量，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具有一定参考性，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2) 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054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313,601.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60,855,131.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1 元/股。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50.00%。

（3）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40,000 股，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后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高于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4）拟授予股票的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5.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0 元/股，成交均价为 4.8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回购股份价格的 50%。

（5）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双组份阴极电泳涂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并配

套销售助剂前处理产品等。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行业属于“C-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1 涂料制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太湖股份	7.50	3.45	0.42	17.86	2.17
冠军科技	2.00	1.60	0.14	14.29	1.25
三新股份	11.98	5.48	0.94	12.74	2.19
威旗科技	6.50	2.54	0.72	9.03	2.56
菱湖股份	1.46	2.63	0.19	7.68	0.56
吉华材料	1.33	1.73	0.19	7.00	0.77
惠尔明	0.51	2.48	0.10	5.10	0.21
平均值				10.53	1.39
科德科技	4.95	3.87	0.42	11.79	1.18

注：上述表格中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科德科技每股市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各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4.95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盈率为 11.79 倍，市净率为 1.18 倍，均处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同时，假设按照行业平均值的市盈率 10.53 倍计算，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4.42 元/股；假设按照行业平均值的市净率 1.39 倍计算，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5.38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未低于前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系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

行业、经营情况、激励目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科德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持

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4、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体现了长期性，有效防止短期利益，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股份回购期间内存在股票减持行为，系基于个人及家庭资金规划的自主市场化操作，减持行为符合当时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对象筛选、价格确定等环节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规定，与前期股票回购及激励对象减持行为在决策背景、实施目的上独立，激励对象入选以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度等客观指标为依据，授予价格公允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票回购与股权激励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相互分离，股票流转透明规范，相关操作均已履行完备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

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负面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10)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12)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 202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00 万元、净利润 3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 202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00 万元、净利润 4500 万元。

注：（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业绩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两项指标，若其中一项指标达成率 $\geq 100\%$ ，且另一项指标达成率 $\geq 80\%$ ，则视为该年度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4、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个人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绩效得分 80 分或 C 级及以上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1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年度绩效分值在 80 分或 C 级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这两项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加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禁止授予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

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

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 4.87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265.50 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则 2026 和 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50	265.5	199.13	66.3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

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协议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三、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

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如有），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1 日

